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11	思锐光学	2025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光电”）和中山市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光电”）。吸收合并完成后，亚中光电和思创光电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1、董事会同意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亚中光电和思创光电，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亚中光电和思创光电解散注销；

2、董事会同意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中光电和思创光电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9时00分-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炳坤，联系地址：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联系电话：0760-88204028，传真：0760-88207060，邮编：52845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